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1.4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